

2024 年交通设施配套监理项目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乙方：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乙方：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本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概况如下：

工程名称：1、2024年标志、隔离类设施日常维护项目（预算金额2968.2万元）
2、2024年标志、隔离类设施优化调整项目（预算金额1620.2万元）
3、2024年标线类设施日常维护及建设项目（预算金额4742.94万元）

工程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工程规模：本项目承包人按照甲方实际管理需要，实施甲方管辖的东城、西城、朝阳、海淀、丰台和石景山等城六区、房山、通州、昌平、开发区市政道路中各类交通标志、隔离护栏、消能桶、隔离桩、隔离墙等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增设、撤除、更换和调整等工作，巡视、抢修、保洁、油饰、更换等维护工作，保证已有设施灵敏有效、安全运行，发生意外损坏能够及时发现、修复，遇大型活动、节日、专项工作时进行设施备勤、保障等任务；根据各一线单位、卡控岗等现场执勤执法队伍的应急、临时需求配置锥桶、临时标志等各类设施；解决各类申报单、信访件中反应的交通标志、隔离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问题；各类交通标线的维护、复划工作；按照各交通支、大队管理需要施划、调整、清除各类交通标线；维护各类专项工作路线的交通标线；解决各类申报单、信访件中反应的交通标线问题；按照要求进行调研、检查、数据统计等工作。

监理费率：1.708%。

工程周期：1年。

二、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一般条款》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三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- ①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；
- ②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；
-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
④本合同一般条款。

四、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中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

五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，向乙方支付报酬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甲方授权代表：（签名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

乙方：

地址：

乙方授权代表：（签名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

日期：2024年5月30日